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全套邊緣雲服務，包括(1)網絡服務及(2)安全與計算服務。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此等服務及／或解決方案被認為涉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固定網國內數據傳輸服務(統稱「相關業務」)，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我們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合約安排，通過合約安排連同所持股權，我們能夠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其經營所得全部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監管。2021年負面清單及2022年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劃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任何此等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劃入第四類「許可類」。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範圍內，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而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固定網國內數據傳輸服務(統稱「非世貿增值電信服務」)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但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企業的若干獲准投資除外。

---

## 合約安排

---

相關業務涉及各類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均屬於非世貿增值電信服務範圍，須取得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此外，相關業務亦涉及固定網國內數據傳輸服務，根據工信部頒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固定網國內數據傳輸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但應按增值電信業務進行管理及監督。有關業務亦屬非世貿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須取得ICP許可證。

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即貴州白山雲、上海雲盾及安徽鑫雲，目前均持有ICP許可證，可經營屬非世貿增值電信服務範圍的業務。貴州白山雲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固定網國內數據傳輸服務。貴州白山雲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盾主要從事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貴州白山雲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鑫雲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4月向工信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進行諮詢時，本公司得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及固定網國內數據傳輸服務的企業的股權。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工信部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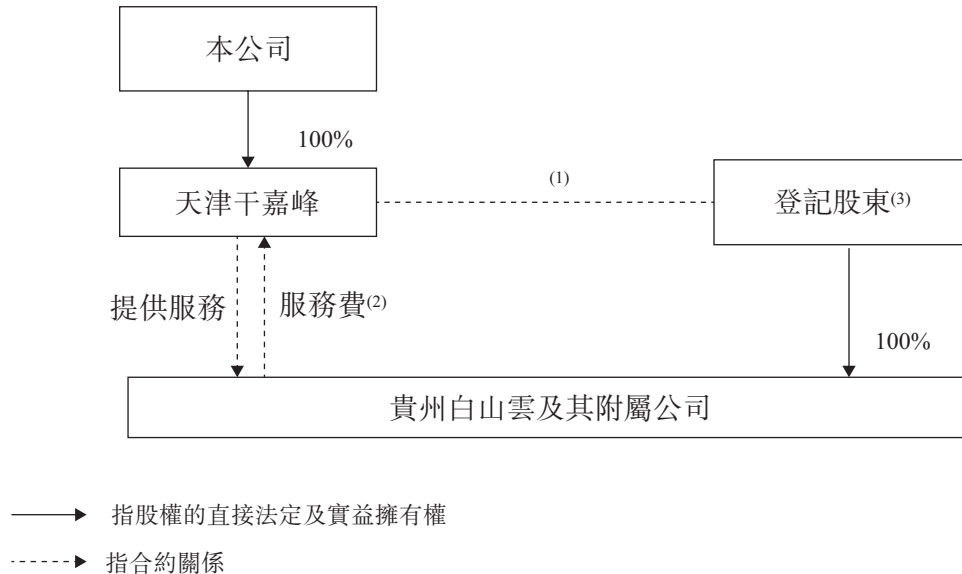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訂明的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 (1) 天津干嘉峰通過下列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 股權質押協議。
- (2) 天津干嘉峰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 (3) 登記股東指貴州白山雲的登記股東。貴州白山雲由霍濤先生、上海通勢豐、皓山雲峰、貴安發展基金、淮南大成、殷張偉先生、蔣薇茜女士、上海融璽、寧波珞珈山、趙洪修先生、上海火山石、貴州春珈、上海擎承、沙湧先生、寧波天成、浙江絲路、上海它山石、上海英諾、寧波智創必達、上海啟航、寧波映記、孫素輝女士、江蘇中諾分別持有23.36%、19.65%、7.01%、6.21%、5.29%、4.72%、3.82%、3.38%、3.30%、3.13%、2.97%、2.92%、2.36%、1.83%、1.82%、1.70%、1.70%、1.42%、0.93%、0.85%、0.68%、0.51%、0.44%。有關登記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合約安排

---

###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包括合約安排在內的各項具體協議載列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天津干嘉峰於2023年12月28日與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天津干嘉峰同意受聘為獨家供應商，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支援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天津干嘉峰的服務費（可由天津干嘉峰調整）應相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總利潤（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支出）。

此外，未經天津干嘉峰事先書面同意，於合約安排期限內，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限的服務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天津干嘉峰對貴州白山雲或其附屬公司所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天津干嘉峰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購買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或(2)天津干嘉峰行使其單方終止權。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天津干嘉峰與貴州白山雲、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於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應將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天津干嘉峰。應天津干嘉峰的要求，登記股東、貴州白山雲及／或其附屬公司應於天津干嘉峰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且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

---

## 合約安排

---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天津干嘉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對有關權益施加任何的抵押權產權負擔。此外，未經天津干嘉峰事先書面同意，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收取貴州白山雲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倘天津干嘉峰行使該購股權，所購入的貴州白山雲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讓予天津干嘉峰，而股本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於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或(2)天津干嘉峰行使其單方終止權。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3年12月28日，天津干嘉峰與登記股東、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依法擁有的貴州白山雲全部股權質押予天津干嘉峰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彼等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及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所有負債、金錢債務或其他付款義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未經天津干嘉峰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轉讓或處置已質押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2)登記股東、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獲履行，且登記股東、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償付，或(3)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

## 合約安排

---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根據天津干嘉峰、登記股東、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登記股東已委任天津干嘉峰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代理人及授權人，代表其就貴州白山雲的一切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貴州白山雲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2)對須於股東大會上商討的一切事宜行使表決權，代表相關登記股東批准及簽署決議案的權利；(3)有權對貴州白山雲的資產處置作出決議；(4)有權對貴州白山雲的解散、清算及成立清算組作出決議，並在清算期間行使清算組的職權；(5)代表相關登記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及處理進行股權轉讓所需相關程序的權利；(6)有權行使中國適用法律及章程規定的所有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登記股東同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登記股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同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況下的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不得向該等人士授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1)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購買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或(2)天津干嘉峰行使其單方面的終止權。

###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相關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承擔相關登記股東由於破產、清算或任何其他導致登記股東無法行使作為貴州白山雲股東的權利的事件而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和義務，如同該繼承人為該合約安排的訂約方。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終止或清算，合約安排仍在一定程度上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終止或清算，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

---

## 合約安排

---

### 配偶承諾

各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書，承諾(1)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豁免各登記股東於貴州白山雲股權的權利或權益的權利；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2)各登記股東擁有享有並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權利及義務的獨家權利，且無需徵得配偶同意；及(3)如配偶收購各登記股東在貴州白山雲的股權，其應受合約安排的約束，並應天津干嘉峰的要求，將簽署任何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一致之文件。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規定，訂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條文的詮釋及履行的任何爭議。若訂約方未能於任何訂約方要求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後的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一致，任何訂約方在北京均可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條款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貴州白山雲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貴州白山雲清盤。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一般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中國法律下令將貴州白山雲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未必可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由於上述原因，如貴州白山雲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充足的補救措施，而我們對貴州白山雲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作出承諾，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分段。

---

## 合約安排

---

###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天津干嘉峰在法律上均無須分擔貴州白山雲的損失或為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貴州白山雲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天津干嘉峰擬在視乎必要時繼續向貴州白山雲提供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營運，而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營業執照及批文，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如果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正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天津干嘉峰事先書面同意，貴州白山雲不得(其中包括)(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在其資產上設立任何其他擔保權益；(2)簽署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重要合約；(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或擔保；(4)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未經天津干嘉峰披露和同意的債務；(5)與任何第三方分拆、合併或併購，或收購任何第三方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及(6)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的結構。

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天津干嘉峰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清盤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天津干嘉峰或其指定人士。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 合約安排

---

### 本公司之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及允許的範圍內就經營相關業務盡快調整或解除（可能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比例所有權益。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僅限於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各協議各方均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協議規定的各自義務；
- (2) 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民法典規定的情形而導致安排據此被視為無效；
- (3) 合約安排均未違反貴州白山雲、上海雲盾、安徽鑫雲或天津干嘉峰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4) 各合約安排各方無需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i)天津干嘉峰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貴州白山雲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須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經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iii)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例項下所規定的仲裁裁決及／或臨時補救在強制執行前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及

---

## 合約安排

---

- (5)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協議亦規定，仲裁庭可對貴州白山雲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下令將貴州白山雲清盤。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貴州白山雲有關禁令救濟或清盤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概不能保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或日后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或其詮釋及應用不會導致與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天津干嘉峰提供的服務，經協議，貴州白山雲將向天津干嘉峰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天津干嘉峰調整，應等同於綜合聯屬實體利潤總額（經扣除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天津干嘉峰可根據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具體情況以及營運條件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發展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天津干嘉峰對於向登記股東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有絕對合約控制權，此乃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天津干嘉峰事先書面同意。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天津干嘉峰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 合約安排

---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不包括集團內交易）分別為人民幣1,658.0百萬元、人民幣2,006.6百萬元、人民幣1,691.7百萬元及人民幣77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約92.0%、88.5%、79.4%及71.8%。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執行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因執行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事項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並審閱天津干嘉峰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項。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其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將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豁免條件。

---

## 合約安排

---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特定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未被外商投資法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倘國務院制定之行政法規或條例不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一個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存在以上所述情況，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但並未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詳細說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國務院日後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